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89.29—2003
代替 GB/T 4789.29—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椰毒假单胞菌酵米面亚种检验

Microbiological examination of food hygiene—
Examination of *Pseudomonas cocovenenans* subsp. *farinofermentans*

2003-08-11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食 品 卫 生 微 生 物 学 检 验
椰 毒 假 单 胞 菌 酵 米 面 亚 种 检 验
GB/T 4789.29—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4年8月第一版 2004年1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2136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对 GB/T 4789.29—1994《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椰毒假单胞菌酵米面亚种检验》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 GB/T 4789.29—1994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的格式和文字进行修改。

——规范原标准中的“设备和材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T 4789.29—1994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秀梅、白竞玉、付萍、杨宝兰。

本标准于 1994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椰毒假单胞菌酵米面亚种检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椰毒假单胞菌酵米面亚种检验的基本要求、操作程序和结果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酵米面、变质鲜银耳及其他淀粉类发酵食品引起食物中毒的病因学诊断及椰毒假单胞菌酵米面亚种的常规检验及菌种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89.28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染色法、培养基和试剂

GB/T 11675 银耳卫生标准

3 设备和仪器

- 3.1 冰箱:4℃~ -20℃。
- 3.2 恒温培养箱:26℃±1℃、36℃±1℃。
- 3.3 恒温水浴锅:46℃±1℃。
- 3.4 显微镜:10×~100×。
- 3.5 离心机:4 000 r/min。
- 3.6 架盘药物天平:0 g~500 g,精度 0.5 g。
- 3.7 锥形瓶:100 mL、500 mL。
- 3.8 灭菌吸管:1 mL(具 0.01 mL 刻度)、10 mL(具 0.1 mL 刻度)。
- 3.9 灭菌平皿:直径 90 mm,120 mm。
- 3.10 灭菌试管:16 mm×160 mm。
- 3.11 离心管:30 mm×100 mm。
- 3.12 小试管:10 mm×100 mm。
- 3.13 灭菌 L 形玻璃棒。
- 3.14 灭菌透明玻璃纸、滤纸。
- 3.15 灌胃器:1 mL。
- 3.16 小白鼠:18 g~20 g。

4 培养基和试剂

- 4.1 革兰氏染色液:按 GB/T 4789.28 配制。
- 4.2 氧化酶试验:按 GB/T 4789.28 执行。
- 4.3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PDA):按 GB/T 4789.28 配制。
- 4.4 马铃薯葡萄糖半固体琼脂:按 4.3PDA 配方,琼脂量减至 0.5 g/100 mL。
- 4.5 马铃薯葡萄糖水(PD 水):按 4.3PDA 配方,不加琼脂。